### 彰化縣政府公報 冬字第5期

## 彰化縣公務人力訓練中心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7 日 府人企字第 101023754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5 日 府人企字第 1060416229 號令修正 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9 條

第二條 彰化縣公務人力訓練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置主任,承縣長之命,受本府人事處處長之指導,綜理本中心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三條 本中心掌理下列事項:

- 一 擬訂年度培訓計畫事項。
- 二 班期課程規劃與執行事項。
- 三 接受各機關、團體委託辦理各項教育訓練等相關事項。
- 四 數位學習課程之開發與實施事項。
- 五 培訓資料系統管理事項。
- 六 與研習相關之研究發展事項。
- 七 其他有關公務人力培訓事項。

第 九 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本府以命令定之。

## 彰化縣公務人力訓練中心編制表

職	和	爭 ′	官	等	職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E À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1	本	職	稱	之	官	等	職	等	暫	列
組	Ę	14	委任或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11										
辨	事員	<b>AUII/</b>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1										
合					計		五										

####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 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一日生效。

中華民國106年12月7日 府人企字第1060419914號 附件: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

暨編制表

# 彰化縣政府 令

修正「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七條、第十一條條文暨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 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七條、第十一條條文暨編制表

# 縣 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政府公報 冬字第5期

#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七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 七 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十八日修正之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條文自一百年二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十七日修正之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七日修正之第七條條文自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編制表

					*	•
職		稱	官等	職等	員 額	備考
局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	_	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 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 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 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_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Ξ	內一人為總核稿秘書,列薦 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科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八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正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專		員	薦 任	第七職等	_	辨理法制業務。
股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	四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三十五	
稽	查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辨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_	
人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	1	
事室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_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會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	_	
計室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_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彰化縣政府公報 冬字第5期

	佐理	2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_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政風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	_	
室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合	•			計	八十九	

####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 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一日生效。

# 公 告 類

中華民國106年11月30日 彰環工字第 1060061325 號

附件:106年10月份轄內執行廢棄 車輛占用道路拖吊引擎資

料表乙份

#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主旨:公告 106 年 10 月份轄內執行廢棄車輛占用道路拖吊引擎資料表乙份(汽車 4 輛、機車 8 輛,詳如清冊)。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2條之1。

#### 公告事項:

- 一、清冊內車輛原車主如需領回,限自公告日起1個月內持車籍資料至新建祥行洽領(彰化縣秀水鄉明山街13-6號、電話:04-7692535),逾期則依廢棄物處理。
- 二、凡廢棄車輛經拖吊至貯存場後,車主欲領回一律需繳交拖吊費及保管費。

# 局 長江 培 根

# 汽車引擎資料表

數量	編號	廠牌	顏色	車種	移置時間	鄉鎮市	地點	引擎號碼	
1001	EN00CS	SUZUKI	紅	汽車	106103009	和美鎮	彰新路二段86	G13B-218343	
	-000163						巷		
1002	EN22CS	三陽	黑	汽車	106103010	埤頭鄉	和豐村斗苑東	VM-AK01554	
	-000013						路 2-5 號對面		
							(北斗交流道		
							北上出口處)		
1003	EN15CS	TOYOTA	墨綠	汽車	106103009	大村鄉	山腳路66號斜	5E1225075	
	-000004						對面		